

#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合卫中医秘〔2022〕82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合肥市2023年度中医药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属相关医院，各县中医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和《安徽省中医药条例》精神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、培养中医药科研人才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，促进中医药理论与临床水平持续发展。经研究，组织开展合肥市2023年度中医药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本项目申报对象包括市属相关医院及各县中医院。申报研究方向主要为：

1. 经典名方用于常见病、多发病、慢性病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临床疗效研究。
2. 聚焦中医优势病种及癌症、心脑血管病、糖尿病、老年痴呆、抗生素耐药问题、感染性疾病、特别是新发传染病等方向的中西医协同攻关研究。
3. 名老中医诊疗经验传承及推广研究。疗效明显、特色显著的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的规范化

研究，已经形成诊疗规范的名老中医诊疗技术、诊疗方案的推广应用研究。

4. 中医非药物疗法研究(含中医护理技术)在疾病治疗、康复中的临床应用研究。

## **二、申报条件**

### **项目申报人基本条件:**

1. 热爱中医药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科学道德，且近3年内未作为主要责任人出现重大医疗安全事故。

2. 正式受聘于项目申报单位(应为第一执业地点医疗卫生机构)，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项目研究工作。

3. 重点项目申报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；一般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申报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(按申请截止日计算)，按设定的研究周期，在法定退休年龄(60周岁)前完成规定的项目任务。

4. 申报项目仅限一个项目主持人，个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。

5. 主持在研市厅级及以上各类项目不超过2项。

6. 项目申报研究期限可根据研究内容合理设定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

7. 已申报立项未结题的人员不再申报。

## **三、申报程序及材料**

### **(一) 申报数量**

三级医院申报数量不超过8个，二级医院申报数量不超

过 5 个。

## **(二) 申报材料**

### **1. 电子版材料**

《项目信息表》(A 本)、《项目实施方案》(B 本)和《项目单位推荐项目清单》(见附件 1、2、3),由项目申报人按以上材料中的编制说明认真填写,其中《项目实施方案》(B 本)为 PDF 版本,不能泄露申报单位、申报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。

以上电子版材料由项目申报人填写,项目申报单位审核后在项目申报时限内统一提交。

### **2. 纸质版材料**

(1)《项目信息表》(A 本)一式一份

(2)《项目实施方案》(B 本)一式一份

(3)《项目单位推荐项目清单》一式一份

申报单位根据单位初审结果名次进行排序后报我委。

(4)查新报告

以上纸质版材料由项目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,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至我委中医处。

## **四、经费资助**

合肥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,根据评审结果排序,依次确定“重点项目”、“一般项目”和“自筹经费项目”。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。“自筹项目”不列入资助范围。

## **五、相关要求**

1. 各项目单位要为项目研究的开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，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要求，按照课题研究期限、内容和目标等细化管理措施，如期完成项目研究。

2. 申报单位请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卫健委中医处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附：1. 合肥市 2023 年度中医药研究项目项目信息表（A 本）

2. 合肥市 2023 年度中医药研究项目项目实施方案（B 本）

3. 合肥市 2023 年度中医药研究项目单位推荐项目清单

联系人：洪军

联系电话：65879809

电子邮箱：hfswjwzyc@163.com

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

---

抄送：省中医药管理局，各县卫生健康委

---

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---